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洛发改〔2021〕19号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转发《福建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140 号）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1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谢常务副区长、张副区长、涂副区长。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7日印发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发改商价〔2021〕140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下达
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改委（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就2021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安排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全省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200万亩，各县（市、区）具体任务详见附件。各地要结合当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以及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将任务分解细化到乡镇村具体田块。

厦门市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 2024 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的总体要求自行安排年度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对 2016 年以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尚未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各地要按照改革要求进一步补齐短板,争取超额完成。

三、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借鉴改革经验,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加快改革步伐,并积极以乡(镇)或灌区为单元成片区域性地推进改革。

四、各设区市要积极督促和指导辖区县(市、区)努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保改革任务按时完成。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改革实施各项工作。

附件: 2021 年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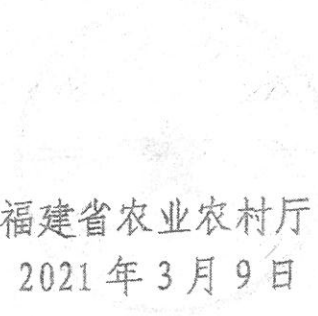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3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年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表

序号	市、县(区)	计划面积(万亩)	备注
全省合计		200	
福州市小计		15.70	
1	福清市	3.45	
2	长乐区	2.58	
3	闽侯县	2.71	
4	连江县	1.03	
5	闽清县	1.85	
6	罗源县	2.18	
7	永泰县	1.90	
宁德市小计		15.60	
8	蕉城区	1.50	
9	福安市	2.50	
10	福鼎市	1.80	
11	霞浦县	2.50	
12	古田县	2.00	
13	屏南县	1.50	
14	寿宁县	1.50	
15	周宁县	1.30	
16	柘荣县	1.00	
莆田市小计		8.19	
17	仙游县	3.77	
18	荔城区	0.60	
19	城厢区	0.50	
20	涵江区	2.03	
21	秀屿区	1.29	
泉州市小计		13.76	
22	洛江区	0.30	
23	泉港区	0.30	
24	石狮市	0.06	
25	晋江市	0.90	
26	南安市	2.80	
27	惠安县	0.90	
28	安溪县	3.18	
29	永春县	3.18	
30	德化县	2.10	
31	台商区	0.04	
漳州市小计		21.33	
32	芗城区	0.12	
33	龙文区	0.05	
34	龙海市	2.35	
35	漳浦县	3.40	
36	云霄县	1.31	

序号	市、县(区)	计划面积(万亩)	备注
37	诏安县	2.90	
38	东山县	0.16	
39	平和县	3.75	
40	南靖县	2.40	
41	长泰县	2.35	
42	华安县	1.19	
43	台商区	0.05	
44	高新区	0.60	
45	古雷开发区	0.70	
龙岩市小计		37.0	
46	新罗区	4.00	
47	永定区	7.00	
48	上杭县	6.00	
49	武平县	6.00	
50	长汀县	5.00	
51	连城县	5.00	
52	漳平市	4.00	
三明市小计		56.32	
53	宁化县	8.20	
54	尤溪县	7.88	
55	永安市	7.06	
56	三元区	1.00	
57	梅列区	0.20	
58	明溪县	5.06	
59	清流县	2.98	
60	沙县	3.86	
61	大田县	4.32	
62	建宁县	5.09	
63	泰宁县	4.66	
64	将乐县	6.01	
南平市小计		32.0	
65	延平区	2.00	
66	建阳区	3.00	
67	邵武市	4.00	
68	武夷山市	4.00	
69	建瓯市	3.00	
70	顺昌县	2.00	
71	浦城县	6.00	
72	光泽县	3.00	
73	松溪县	2.00	
74	政和县	3.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0.10	
75	平潭区	0.1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